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中非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，为了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互相了解，并在互相尊重主权、互不干涉内政、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发展两国间的文化艺术、教育、电影、新闻广播、医学卫生、青年体育等方面的关系，决定缔结本协定，条文如下：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将鼓励和支持两国文化界人士、艺术家和艺术团体进行互访和演出；促进两国间的电影交流活动；相互举办对方的艺术品、图片等展览；交换文学、艺术、哲学和历史等方面的资料和出版物。

第 二 条

缔约双方将互派教育代表团、教师和专家进行友好访问、专业考察和交流经验；并根据各自的教学制度和规定，接受对方的留学生。

第 三 条

缔约双方将鼓励和支持新闻广播机构、组织之间的合作，人员互访和电台录音、电视片、幻灯片、唱片等资料的交换。

第 四 条

缔约双方将鼓励和支持医学卫生界人士进行互访，交流经验及成果；并根据各自的条件交换医学卫生方面的出版物。

第 五 条

缔约双方将鼓励和支持体育团体之间的合作，互派体育队进行访问和友谊比赛；并鼓励和支持两国青年之间的友好交往。

第 六 条

本协议定自缔约双方履行各自国家的法律手续，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经缔约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予修改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。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，未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，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五年。

本协议定于一九八〇年六月四日在班吉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政府代表
李 石
(签字)

中 非 共 和 国
政 府 代 表
让·马隆吉
(签字)

编者注：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，本协议自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。